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14號

聲明異議人 楊國清

即 受刑人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執行案號：89年度執乙字第364號之2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遭處無期徒刑（一審案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4年度重訴字第89號，下稱第1案），獲假釋後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遭處有期徒刑5年6月及罰金新臺幣30萬元（案號為本院88年度訴緝字第31號，下稱第2案），第1案之假釋因而遭撤銷，並自民國88年10月30日執行20年殘刑至108年10月30日，在該等殘刑執行期間，其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入所觀察、勒戒17日，但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乙○）於接續執行第2案之有期徒刑時，並未扣除上開觀察、勒戒之17日，而以114年5月11日為第2案罰金易服勞役部分之起算日。惟受刑人執行上開觀察、勒戒之期間應可折抵刑罰之執行，故檢察官本案89年度執乙字第364號之2執行指揮書之刑期應予扣除17日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遭第1案判處無期徒刑，假釋出監後復遭撤銷假釋，執行殘刑20年有期徒刑之期間為

88年10月30日至108年11月15日，其間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88年12月14日至同年月30日入所觀察、勒戒，嗣因第2案遭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有期徒刑期間為108年11月16日至114年5月11日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乙○檢察官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1至13、19至23、25至26頁)。

(二)惟受觀察、勒戒人，現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、留置、收容時，其觀察、勒戒處分應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之，其期間與羈押、留置或收容期間同時進行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可知當觀察、勒戒與羈押同時進行時，因無從區分何部分為羈押處分，何部分為觀察、勒戒處分，且為防止變相延長羈押，此屬立法者針對觀察、勒戒處分之特殊性另作規範，從而就遭羈押、留置、收容之被告，法院同時為觀察、勒戒之裁定時，該等觀察、勒戒期間始有是否應再予折抵之問題。然觀諸受刑人上開前科紀錄表，受刑人非於「羈押、留置、收容中」借提執行觀察、勒戒處分，而係於執行有期徒刑時為借提，自不生應再於刑期中扣除所稱17日觀察、勒戒期間之問題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受刑人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未扣除其觀察、勒戒期間而有不當為由，據此聲明異議，難認為有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